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
东侧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
25 层）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6
七、	有关声明.....	38
八、	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鑫亿鼎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鑫亿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亿鼎
证券代码	8396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制品制造（C305）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
主营业务	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2,440,186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波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
联系方式	0527-832216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陶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项，已基本整改完成，相关不良影响已消除：

1、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了《关于给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27号），给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陶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因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触发《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即时降层情形于2021年6月7日起调入基础层。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经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报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第14617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包括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详见2021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鑫亿鼎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规定的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证专字（2022）第310062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不涉及违规处理事项。

2、2019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琼与39名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代持协议，约定由陈琼为其代为持有鑫亿鼎股份，涉及资金717万元，代持股份119.5万股。陈琼与投资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上加盖了公司公章，且公司向投资人出具了《业绩承诺函》，承诺如未达到业绩指标、未与券商签订IPO辅导协议，大股东陈琼将按原认购价回购投资人股份并支付年化8%的收益。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鑫亿鼎及相关责任人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使用公章，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鑫亿鼎未及时披露其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的规定。其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

部控制机制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发布）第十二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琼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事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伟知悉股份代持事宜，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作出了《关于给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7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鑫亿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陶伟、陈琼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琼先生已向38名投资人退还了本金及利息共计879.62万元（其中本金699万元，利息180.62万元），偿还比例为97.49%，除投资人徐翔靖因预留联系方式错误，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投资人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陈琼承诺在与徐翔靖取得联系后及时完成相关款项的退还。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已进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退还投资人所有投资款，由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导致的诉讼及赔偿事宜均由其个人承担。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1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99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17,737,586.12	376,496,964.84	387,481,918.04
其中：应收账款（元）	92,730,972.61	82,309,006.14	85,649,119.93
预付账款（元）	15,834,990.98	23,323,759.39	34,570,409.90
存货（元）	69,731,173.76	81,200,936.53	79,452,554.10
负债总计（元）	79,301,197.99	91,507,072.64	84,907,153.1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994,496.82	9,881,303.76	1,364,99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8,436,388.13	284,989,892.20	302,574,76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3.45	3.67
资产负债率	24.96%	24.30%	21.91%
流动比率	2.76	2.93	3.16
速动比率	1.62	1.58	1.5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5,719,474.62	107,942,097.04	41,518,47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68,880.86	16,755,406.14	17,584,872.67
毛利率	23.47%	36.69%	44.45%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53%	6.23%	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0%	4.99%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82,026.10	6,405,603.45	6,517,038.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1.23	0.49
存货周转率	2.10	1.43	0.52

注：

（1）2020年度财务数据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第146172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永证专字（2022）第310062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后的审计数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2）第 146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的商业模式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石英管、石英棒。

公司产品作为下游企业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光伏太阳能行业领域及其他领域。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石英砂等原材料以及公司自有产品名录中缺少的部分规格型号石英管。

销售方面，公司所处的江苏省沭阳县毗邻东海县，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的石英产业基地，当地保有大量的石英产品贸易商。由于石英产品贸易商在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石英产品贸易商为主，终端客户占比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正在有计划地开发终端客户，以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及市场为驱动的业务拓展模式，以产品品质、服务质量为保障的经营模式，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石英制品。一方面，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石英管（棒）生产经验及技术，拥有一批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人才队伍，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光源、太阳能、半导体、光通讯等行业，通过近几年努力，公司产品逐步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也逐步树立起了自身在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所处江苏省沭阳县毗邻东海县，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的石英产业基地，公司拥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公司通过充分利用自身较为丰富的石英制品生产经验技术、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以及明显的区位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石英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31,025,446.42	103,865,316.22	40,877,307.28
石英棒	18,086,695.05	4,504,297.12	16,653,621.23
石英管	112,938,751.37	99,361,019.10	24,223,686.05
其他业务收入：	4,694,028.20	4,076,780.82	641,171.28
合计	135,719,474.62	107,942,097.04	41,518,478.56

2、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17,737,586.12元、376,496,964.84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8.49%，主要是下述因素导致：①因公司考虑到原料生产及市场行情，储存一定的石英矿石作为备用，导致存货较上年末增长16.45%，②公司生产用的石英砂大部分是从外部采购，因现在是卖方市场，需预付货款，导致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47.29%；③公司新厂房建设以及安装新的配套生产线，导致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123.65%。

2022年上半年末，总资产为**387,481,918.04**元，较2021年年末增长了**2.92%**。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制影响，公司所需的石英砂、石英矿石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高，且短期内无下降趋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48.22%**。

(2) 总负债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负债分别为79,301,197.99元、91,507,072.64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5.39%，主要是下述因素导致：为满足公司建新厂房并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加大对外融资租赁所致。

2022年上半年末，总负债为**84,907,153.17**元，较2021年末下降**7.21%**。主要系公司增加原矿石采购降低石英砂采购比例，应付石英砂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2,730,972.61元、82,309,006.14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11.24%，主要原因为2021年受疫情及限电影响导致销售业绩下降。

2022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为**85,649,119.93**元，较2021年末增长**4.06%**，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受疫情、环保政策影响，资金紧张，给予部分客户延长一定的账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其具体原因为：1) 因公司所处地域拥

有大量的石英制品贸易公司，而此类贸易公司拥有着比较广泛的销售渠道，公司现阶段客户以此类贸易公司为主，因下游客户与贸易商结算均有一定的信用账期，且若下游客户与贸易商结算周期延长也会被导致与公司合作的贸易商实际付款周期加长。公司目前以贸易商为主的客户结构导致公司需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3-6个月左右。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占比大幅上升，而公司销售自产产品可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要长于经销产品，这拉长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3)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资金周转短期内遭遇一定的困难，公司考虑到出现该种情形的原因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适当延长了此类客户的信用周期。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85,649,119.93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为24,419,056.83元。

(4) 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5,834,990.98元、23,323,759.39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47.29%，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所需的石英砂、石英矿石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高，且短期内无下降趋势，而2021年公司开始新建精加工成型管项目和高端电子信息领域用电子级超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因许多设备需要特定的参数要求等因素，公司需向设备厂商提前预付大额设备采购款；同时为了有效降低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并为公司2021年度新建的精加工成型管项和石英砂生产线储备足够的原材料，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稳定，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2022年上半年末，预付账款为34,570,409.90元，较2021年末增长了48.22%，主要原因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预期原材料供应紧缺，原料涨价，且公司产能扩建需求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但供应商因连云港、宿迁地区突发疫情，交通中断等原因无法及时供货，导致预付款不能及时结算致使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5)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存货分别69,731,173.76元、81,200,936.53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6.45%，主要原因为公司致力于不断开发高端产品业务领域，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2020年建成的生产线开始放量投产，生产能

力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在2021年末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量。

2022年上半年末，存货为79,452,554.10元，较2021年末下降了2.1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物流中断导致原材料供应受限，石英砂等原材料消耗超过原材料新增储备所致。存货期末余额仍旧较高的原因为石英砂生产线投产因疫情延期，前期储备的石英矿石未能如期耗用。

（6）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994,496.82元、9,881,303.76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10.13%，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使用预付款方式所致。

2022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为1,364,996.96元，较2021年末下降了86.19%，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原矿石采购降低石英砂采购比例，应付石英砂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3、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719,474.62元、107,942,097.04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下降了20.47%，主要原因为：1) 2019-2020年度，公司主要面向连云港、东海县本地中小型客户销售初加工产品，但受2020年疫情爆发及江苏本地环保政策收紧影响，本地中小型客户财务状况迅速恶化，回款缓慢，部分客户只能以石英矿石抵账，降低了公司回款能力；2021年度，公司调整销售政策，减少对本地客户的出货力度，加大应收款催收，收紧或中断部分客户销售，导致2021年度初加工产品出货量减少，销售额下降。五类初加工产品合计出货量下降30.65%，销售额减少4516.23万元，较2020年降低35.21%。2) 2021年7月，公司精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当年完成高景太阳能、江苏芯亿特、上海强华等光伏、半导体行业客户精加工品订单，当年为公司增加收入1,625.71万元。上述初加工产品出货下降导致的收入下降和精加工新增订单相抵后，综合导致公司2021年度收入较2020年度下降。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41,518,478.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40%，主要系新冠疫情因素影响，3-5月份连云港和宿迁地区突遇新冠疫情，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交通中断运输受限，工业气体短缺导致产能降低，交通不畅导致交货减少所致。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068,880.86元、16,755,406.14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上升11.19%，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13.22个百分点，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贡献较高。**

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84,872.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6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销售、管理、研发费用降低，综合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加。

(3) 毛利率

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47%、36.69%，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上升13.22%，主要原因为：1) 公司精加工石英制品随着生产工艺改进，技术逐步成熟，成品率上升、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 石英棒和脱羟石英管生产中原材料石英砂的国产替代，使产品单位成本中包含的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3) 部份原材料自产以及部份产品由自有精加工生产线加工不需要委外加工导致成本有所缩减。

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44.45%**，较上年同期增长**1.31%**，主要原因系生产线经研发部门技术改进，同时精加工生产线为了应对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生产工艺使成本降低所致；同时产品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提升、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上升，毛利率也有所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82,026.10元、6,405,603.45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上升134.47%，主要原因为：(1)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6,119,521.11元，较2020年度增加了16,649,350.34元，增幅为33.66%。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了11.24%，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销售现金回款增加；(2)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34,114,375.95元，较上期减少13,719,120.32元，降幅为28.68%。2021年度公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比例大幅增加，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大幅减少了以现金形式直接支付供应商的款项。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度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度减少，从而导致2021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7,038.1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4.00%，主要原因为(1)2022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4,988,631.3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47%，公司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销售回款现金流入继续增加；(2)公司2022年1-6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235,018.2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23.15%，主要因为公司2022年1-6月获取的政府补助为9,394,604.48元，较上年增加了207.81%；(2)因加强客户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获取了销售现金回款，2022年上半年偿付了前期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同时因加工生产线投产及为防止受新冠疫情因素对供应链的不利影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及储备量，综合导致2022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7,370,417.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8.77%。(3)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员工出勤减少，工资总额降低，税费缓交、2022年1-6月付现的销售管理费用降低致使公司2022年1-6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1) 2020年及2021年的毛利率分别是23.47%、36.69%，毛利率上升比例为13.22%；2022年半年度末的毛利率是44.45%，较上年同期上升1.31%。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3、主

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

2) 2020年及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是6.53%、6.23%。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以及限电影响。

2022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是5.99%，较上年同期上升1.93%，主要原因系在本期收到省成果转化项目等政府补助9,394,604.48元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上半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24.96%、24.30%、**21.91%**，流动比率分别是2.76、2.93、**3.16**，速动比率分别是1.62、1.58、**1.54**。**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且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是2.43、1.23、**0.49**，存货周转率（次）分别是2.10、1.43、**0.52**。**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因素及新型冠状病毒因素影影响，应收账款资金回笼较慢，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1-6月给予部分优质客户的账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最近两年一期，存货周转率亦有所下降，受疫情影响道路交通受阻，形成库存部分积压，导致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

5、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0日经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之约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2名，其中在册股东为5名，新增投资人为7名，拟认购人为自然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邢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60,000	6,336,000	现金
2	张慧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90,000	5,004,000	现金
3	陈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	2,016,000	现金
4	庞文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	2,016,000	现金
5	邓万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0,000	1,512,000	现金
6	王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70,000	6,012,000	现金
7	史宏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其他自然	1,170,000	4,212,000	现金

			投资者	人投资者			
8	芳艺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600,000	现金
9	刘鲜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70,000	3,492,000	现金
10	刘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90,000	2,484,000	现金
11	邵峥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60,000	2,016,000	现金
12	徐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00	1,296,000	现金
合计	-		-		11,110,000	39,996,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住权	交易权限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职情况
邢燕	女	河北省任丘市 *****	13290319600302****	中国	无	在册 股东	1980年至2010年，在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任通讯处话务员；2010年至今退休。	退休人员
张慧艳	女	西安市雁塔区 *****	61010219690426****	中国	无	在册 股东	1990年至1995年，自由职业；1995年至2001年，在陕西中实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至今，在鸿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鸿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芳	女	西安市碑林区 *****	61272319790704****	中国	无	在册 股东	2002年至2017年，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7年至2020年，在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内审主任；2020年至今，在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在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邓万江	男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64012119570316****	中国	无	在册股东	1979年至2017年，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任工会主席，2017年至今退休	退休人员
庞文龙	男	北京市朝阳区*****	11011119711206****	中国	无	在册股东	1993年至1995年，在北京凯悦食品有限公司任职报关员；1995年至1999年，在北京快捷检验鉴定服务中心任职；1999年至2003年，在北京龙缘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至2007年，在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中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至今，任杨凌君远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杨凌君远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琪	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1010419921020****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2015年至今，在深圳了然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在深圳了然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史宏斌	男	西安市莲湖区*****	61010319710726****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1994年至1998年，在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任业务员；1998至2000年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0年至2005年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西安分部负责人；2007年至2012年，在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总	在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部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裁助理；2012年至2014年，在西安真爱服务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2015年，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营业部任理财顾问；2015年至2017年，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营业部任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7年至今，在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部历任信息填报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芳艺瑜	女	西安市雁塔区 *****	61010319700414****	中国	无	一类 权限	1991年至1993年，在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从事信息管理工作、1993年至1997年，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7年至2010年，在陕西明爱国际学校从事管理工作；2011年至今在西安普方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西安普方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鲜歌	女	西安市周至县 *****	61012419690528****	中国	无	一类 权限	1988年至2015年，在陕西马鞍桥生态矿业有限公司任化验室技术员；2016年至今，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组负责人	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组负责人
刘佳	男	西安市碑林区 *****	61010319830331****	中国	无	一类 权限	2005年至2015年，在西安瑞恩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9年，在新疆机场（集团）有	在西安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

							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至今，在西安旭彤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9年至2021年，在西安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至今，在西安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董事长
邵嵘嵘	女	西安市雁塔区*****	61010319680820****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1987年至2002年，在西安市财政局任主任科员；2002年至2018年，在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任副主任；2018年月2021年自由职业；2021年至今，在陕西万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在陕西万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徐珊	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61010419681004****	中国	无	一类权限	991年至1998年，在海南民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长；1998年至今，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会主席	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会主席

(2) 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非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3) 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2名自然人，除邢燕、邓万江、陈芳、张慧艳、**庞文龙**为公司

在册股东外，其余7名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1、定价的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46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

根据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2022年上半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84,872.67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增加了65.60%，主要是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109号文，公司2022年上半年获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700万元，剔除该次政府补助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4,872.67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减少了0.32%，截至2022年6月30日，剔除该次政府补助的影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剔除该次政府

补助的影响后2022年上半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93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本次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融资。

2020年12月，公司以每股3.07元的发行价格向1名机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9,771,986股股票，募集资金29,999,997.02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668,200股变更为82,440,186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46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55,406.14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市盈率约为17.14倍。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交易市场板块	主营业务
东科石英	873503	26.96	新三板基础层	石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南联环资	837273	8.89	新三板基础层	从事石英砂尾矿、尾砂、尾泥、钾长石尾砂等非金属矿固废综合处理与资源化高值利用的集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新三板同行业均值		17.9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均值，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权益分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权激励，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96,000 元。

发行价格以 3.60 元/股计算。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邢燕	1,760,000	0	0	0
2	张慧艳	1,390,000	0	0	0
3	陈芳	560,000	0	0	0
4	庞文龙	560,000	0	0	0
5	邓万江	420,000	0	0	0
6	王琪	1,670,000	0	0	0

7	史宏斌	1,170,000	0	0	0
8	芳艺瑜	1,000,000	0	0	0
9	刘鲜歌	970,000	0	0	0
10	刘佳	690,000	0	0	0
11	邵峥嵘	560,000	0	0	0
12	徐珊	360,000	0	0	0
合计	-	11,11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也不存在自愿限售承诺，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经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次发行股份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7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次发行股份9,771,9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7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7.02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设备购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7.02
发行费用	200,000.00
利息收入：	21,077.95
支出合计：	29,821,018.73
其中：购买设备	11,499,111.72
能源费用（电费）	6,999,899.88

税费	6,999,999.00
职工薪酬	3,523,560.00
其他日常开支	798,448.13
募集资金余额	56.24

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8,596,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1,400,000.00
合计	39,996,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4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10,000,000.00	5,833,333.33	2,000,000.00	融资租赁
2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15,659,000.00	11,091,791.66	2,400,000.00	融资租赁
3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8,000,000.00	7,666,666.66	2,000,000.00	融资租赁
4	苏州银行沭阳支行	2022年1月4日	5,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0	购买原料
合计	-	-	38,659,000.00	29,591,791.65	11,400,000.00	-

公司在 2019 年 9 月份开始，因资金压力较大，与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新购入设备 33,659,000.00 元；同时于 2022 年 1 月份在苏州银行沭阳

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购买原料；通过本次定增资金归还上述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59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缴纳税费	3,596,000.00
2	能源费用	10,0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7,000,000.00
4	购买原材料	8,000,000.00
合计	-	28,596,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发展期，随着公司于 2021 年新建的**高端电子信息领域用电子级超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投产以及公司规划建设新的石英砂生产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各项费用支出需求将相应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未来两年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

公司制定本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相关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前提

以银监会于 2010 年 2 月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录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为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1）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注：上表中的上年度销售利润率亦可以使用预测的当年度销售利润率数据

其中：

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3)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6)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7)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2、具体测算条件和测算过程

现对 2022-2024 年营运资金缺口进行预测，相关指标设定如下：

(1) 2019 年-2021 年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35.04%、11.10%、15.52%，三年平均销售净利润率为 20.55%。考虑到 2020、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因素的不利影响、市场竞争状况激烈等因素影响以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假设 2022 年销售净利润率为 15%；2023 年、2024 年恢复至 20%。

(2) 根据目前已有财务数据及业务订单交付情况，预计 2022 年销售收入为 12,000.00 万元，较 2021 年略有增长；但随着公司新建产线产能的充分利用及未来 2 年内新建产线的建设规划，预计 2023、2024 年销售收入会显著增长，假定其增长率为 30%。

(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以 2021 年情况进行测算。

(4) 2021 年营运资金量以 2021 年实际情况进行测算，为 2021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约为 14,926.71 万元。

以上假设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数据如下：

2021 年存货周转天数（天）251.75（360/1.43）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292.68（360/1.23）
2021 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103.15（360/3.49）
2021 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54.99（360/ 6.55）
2021 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16.61（360/ 21.68）
2021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0.63（360/（251.75+292.68+103.15-54.99-16.61））
2021 年营运资金量（万元）14,926.71（22,660.24 - 7,733.53）
2022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16,190.48（12,000*（1-15%）/0.63）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19,809.52（12,000*（1+30%）*（1-20%）/0.63）
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25,752.38（12,000*（1+30%）*（1+30%）*（1-20%）/0.63）

公司 2022 年-2024 年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量=（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2023 年营运资金量）=25,752.38-19,809.52= 5,942.86（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额 2,859.60 万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资金需求的测算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目前经营情况。

（2）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可以缓解公司借款还款压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该议案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已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1）因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

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陶伟、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给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27 号），给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陶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琼与 39 名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代持协议，约定由陈琼为其代为持有鑫亿鼎股份，涉及资金 717 万元，代持股份 119.5 万股。陈琼与投资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上加盖了公司公章，且公司向投资人出具了《业绩承诺函》，承诺如未达到业绩指标、未与券商签订 IPO 辅导协议，大股东陈琼将按原认购价回购投资人股份并支付年化 8% 的收益。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鑫亿鼎及相关责任人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使用公章，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鑫亿鼎未及时披露其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的规定。其未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第十二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琼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事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伟知悉股份代持事宜，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关于给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书》[2022] 37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鑫亿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

予陶伟、陈琼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琼先生已向 38 名投资人退还了本金及利息共计 879.62 万元(其中本金 699 万元，利息 180.62 万元)，偿还比例为 97.49%，除投资人徐翔靖因预留联系方式错误，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投资人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陈琼承诺在与徐翔靖取得联系后及时完成相关款项的退还。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29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2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挂牌手续。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挂牌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所以挂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所以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6、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预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提高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陶伟	16,433,900	19.9343%	0	16,433,900	17.5669%
实际控制人	陶伟、陈琼	29,661,900	35.9799%	0	296,619,000	31.7069%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陶伟持有公司股权 16,433,900 股，持股比例为 19.9343%，陈琼持有公司股权 13,22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0456%，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5.9799%，陶伟、陈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陶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陶伟、陈琼持有公司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31.7069%，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陶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92,730,972.61 元、82,309,006.14 元、85,649,119.9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3%、85.91%、198.25%，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数量 (股)	解质数量 (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1	陈琼	7,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3日	
2	陈琼		7,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3	陈琼	3,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4	陈琼	1,000,000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5	陈琼	2,220,000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8日	
6	陈琼	4,000,000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7	陈琼	3,000,000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8	陶伟	13,5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3日	
9	陶伟		3,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10	陶伟	2,000,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	2020年5月15日	

			担保有限公司	日
11	陶伟	930,000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8日
12	陶伟	2,220,000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13	陶伟	780,000	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公司实控人陶伟质押 1,643 万股，质押比例 99.9763%，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9.9296%，质押给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50 万股，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3 万股，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 万股。

实控人陈琼质押 1,322 万股，质押比例 99.9395%，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6.0359%，质押给沭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股，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2 万股，国盛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 万股，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控人陶伟、陈琼尚有 2,965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登记中未登记解押时间，若实控人陶伟、陈琼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变动的风险。

7、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详见“一、基础信息（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的相关表述；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佳、刘鲜歌、邵峥嵘、徐珊、邓万江、史宏斌、庞文龙、陈芳、王琪、张慧艳、芳艺瑜、邢燕

签订时间：2022年8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在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股份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则本协议自始未生效，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股份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 风险揭示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

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五矿证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	曹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曹霞
联系电话	010-64088702
传真	010-640887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苗奇龙
联系电话	010-50959996
传真	010-5095999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伟雄、王永平
联系电话	010-65950611
传真	010-6595061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10、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伟 陶伟

陈琼 陈琼

陈东 陈东

郭露村 郭露村

谢大春 谢大春

全体监事签名：

梁海东 梁海东

宋海江 宋海江

罗娅妮 罗娅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琼 陈琼

陈东 陈东

谢大春 谢大春

张波 张波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陶伟 陶伟

陈琼 陈琼

2022年9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陶伟 陶伟

陈琼 陈琼

2022年9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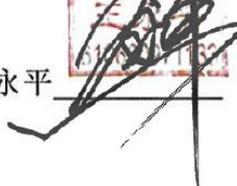


(四) 会计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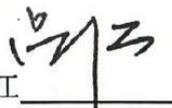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伟雄  

王永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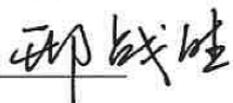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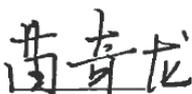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30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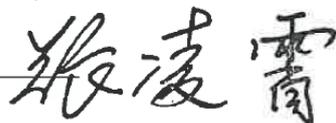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邢战胜 

苗奇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凌霄 



11、备查文件

- （一）《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五）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369 号《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 （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专字（2022）第 310062 号《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